

经济导报记者 姜旺

监管层对信托业的高压监管仍在持续。日前，北京银保监局开出的一张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华鑫国际信托因未向上穿透审查信托产品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违规接受保险资金投资事务管理类及实质为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产品问题，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其改正，并给予合计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开资料显示，华鑫国际信托前身为佛山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重新登记并更名，2010年2月取得（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注册地为北京，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金融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35.75亿元。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鑫信托69.84%股份，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30.16%。此外，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6.15%股份，最终受益股份合计84.754%。

实际上，对于信保合作业务，2019年6月发布的《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中便有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不得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受益权”。

此外，相关规定还包括“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在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权责义务，禁止将资金信托作为通道”“信托公司管理资金信托聘请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应遵守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将主动管理责任让渡给投资顾问等第三方机构，不得为保险资金提供通道服务”等方面的相关表述。

这意味着，监管部门要求信托公司应主动管理，信保合作不应从事通道业务。

然而，这已不是华鑫信托今年第一次遭到处罚，北京银监局5月份便因“其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不尽职行为给予3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其重大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行为给予20万元罚款，并限期整改”。

经济导报记者注意到，信托业的严监管态势只增不减，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已对21家信托公司开出28张罚单，远超去年全年，主要集中在违规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未遵循资管新规开展通道业务，以及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管理不到位三个方面。